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11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50 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 集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 持 人：董事长杨扬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2 人，持有和代表

股份 1,609,850,9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8604%，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2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609,850,9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860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099,071,9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77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8 人，代表股份 510,779,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089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609,850,915	1,596,185,478	99.1511%	13,342,931	0.8288%	322,506	0.02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42,165,542	28,500,105	67.5910%	13,342,931	31.6442%	322,506	0.764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34.86 亿元，

期限 5 年，年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 基点（1 基点=0.01%），并随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调整而调整，付息方式为先还本后还息，并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二）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609,850,915	1,597,258,671	99.2178%	7,130,037	0.4429%	5,462,207	0.3393%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42,165,542	29,573,298	70.1362%	7,130,037	16.9096%	5,462,207	12.9542%

2. 表决结果：张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战梦璐律师和李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5BJ002999 号），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